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和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48號、第1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和犯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至9、11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即業務侵占支票部分），無罪。

犯 罪 事 實

一、張永和自民國107年2月2日起至109年4月初某日自行離職止（於109年4月23日退保），任職於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之6之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捷利旅行社），擔任協理一職，負責銷售行程、招攬客戶及代收客戶繳交之費用再上繳捷利旅行社、在公司電腦登錄相關資料等事宜，為從事旅遊相關業務之人。張永和於上開任職期間，為補足先前自己招攬旅遊團所造成之虧損，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分別將附表編號1至9所示旅遊團客戶之刷卡單、匯款單或現金繳費證明等單據，附於其他旅遊團之團費繳款單後，交予不知情之會計郭翊婕，以此違背任務之方式沖銷其他旅遊團之團費帳務，致生損害於捷利旅行社團費管理之正確性。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益，基於業務侵占、背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8年12月間，私下以捷利旅行社之名義，向高雄市苓雅區城北里里長王宏嘉及其所屬鄰長、里民，招攬附表編號10之旅遊團（團費共計新臺幣【下同】47

萬6,990元），擬將該旅遊團私下委託高雄市○○區○○○路00號00樓之山富旅行社高雄分公司（下稱山富旅行社）出團。張永和在招攬上開旅遊團之過程中，以捷利旅行社之名義與部分客戶簽立「歌詩達遊輪特別協議書」共7份、「訂位報價確認單」2份、「團體請款單」1份（除其中1份訂位報價確認單外，其餘均盜用捷利旅行社真正之印章即「捷利綜合旅行社」，將之蓋在上開文件上，以表彰係捷利旅行社與客戶簽約、確認或請款之意）並持以行使。而張永和為補足先前自己招攬旅遊團所造成之虧損，未將該筆團費繳給山富旅行社，竟將該團客戶以刷卡繳費共計2萬9,390元、匯款繳費共計5萬1,600元（刷卡、匯款之對象均係捷利旅行社）、現金繳費約38萬元的刷卡單、匯款單、現金繳款證明等單據，附於其他旅遊團之團費繳款單後，交予不知情之會計郭翊婕，以此違背任務之方式沖銷其他旅遊團之團費帳務，並將所收取部分現金團費約1萬5,000元做為自己生活開銷之用，以此方式侵占附表編號10之旅遊團團費47萬6,990元。嗣因COVID-19疫情之故，山富旅行社取消該次旅遊團，王宏嘉等人向捷利旅行社要求退款，致捷利旅行社除了刷卡、匯款之款項因有單據尚能退還外，其餘現金繳費之款項，則因係張永和之僱用人，而必須連帶負擔賠償責任，亦致生損害於捷利旅行社團費管理之正確性及影響捷利旅行社之商譽。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於108年10月22日在捷利旅行社內，登入公司旅遊團管理電腦系統，將已收取同業東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假旅行社）委託捷利旅行社出團（即附表編號11）之訂金12萬元、14萬元之電磁紀錄2筆刪除，再將東假旅行社之匯款申請書附於其他旅遊團（包括「屏東林天文旅遊團」）之團費繳款單後，交予不知情之會計郭翊婕，以此違背任務之方式沖銷其他旅遊團之團費帳務，致生損害於捷利旅行社團費管理之正確性。

01 二、案經捷利旅行社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由

03 壹、有罪部分：

04 一、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檢察官、被告張永和
05 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85至89頁、126頁），本院審酌該
06 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
07 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白承認（本院卷59至60頁、126
09 頁），核與證人即捷利旅行社協理黃柏仲、會計郭翊婕證述
10 之情節相符（核交2926卷34至35頁、偵緝148卷20至23頁、8
11 5至86頁、本院卷110至115頁），復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2 (一)犯罪事實一(一)：

13 1.證人即捷利旅行社內勤人員陳欣怡之證述（核交2926卷34
14 至24頁）。

15 2.證人即附表編號9之捷利旅行社客戶葉濃、蔣豐模、王子
16 齊、郭亨政之證述（偵緝149卷39至41頁、46至47頁、57
17 至58頁、64至65頁）。

18 3.捷利旅行社團體請款單14份（他4450卷17至32頁、37
19 頁）。

20 4.捷利旅行社報價訂位確認單1份（他4450卷35頁）。

21 5.被告與附表編號9之客戶葉全能間之LINE對話紀錄13張
22 （偵緝148卷35至47頁）。

23 (二)犯罪事實一(二)：

24 1.證人王宏嘉之證述（核交2926卷36頁）。

25 2.證人即山富旅行社業務莊竣驛之證述（偵緝148卷96至99
26 頁）。

27 3.郭翊婕提出之刷卡單、捷利旅行社支票現金簽收單、捷利
28 旅行社信用卡郵購傳真帳單各2份（偵緝148卷87至89
29 頁）。

30 4.王宏嘉提出之合約書7份、訂位報價確認單2份、團體請款
31 單1份、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匯款資料1份（偵緝149

01 卷14至15頁)。

02 5.被告與莊竣驛間之LINE對話紀錄18張(偵緝148卷102至11
03 9頁)。

04 (三)犯罪事實一(三)：

05 1.證人即捷利旅行社業務主任陳昇炤之證述(核交2926卷37
06 頁、40至41頁)。

07 2.捷利旅行社團體請款單4張(他4794卷11頁、13頁、19
08 頁、21頁)。

09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紙(他4794卷15
10 頁)。

11 4.旅遊團電磁紀錄1紙(他4794卷17頁)。

12 5.被告與陳昇炤間之LINE對話紀錄1張(他4794卷23頁)。

13 三、論罪部分：

14 (一)犯罪事實一(一)：

15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16 2.證人郭翊婕到庭證言：被告向客戶收取之團費，只要在出
17 團前一天向公司繳清就可以，附表編號1至8之部分，是客
18 戶事先跟捷利旅行社報名要參加岸上觀光，而先將錢交給
19 被告等語(本院卷112頁、114頁)。由此可知，被告向客
20 戶收取之費用，至遲均應於出團前一日繳交給捷利旅行
21 社，故被告就同一日所收取之費用，未依規定核銷，應屬
22 同一次背信行為，反之，則屬不同次背信行為。從而，被
23 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4 應分別論罪處罰。另起訴書認被告就同一出團日期所收之
25 數次團費，未依規定核銷，係構成數罪，尚有誤會。

26 (二)犯罪事實一(二)：

27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第342
28 條第1項之背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9 文書罪。被告盜用印章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30 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31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2.被告基於同一決意，而犯上開3罪，且行為具有局部同
02 一，可認屬法律意義上之一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公訴意旨
04 認被告所犯背信罪及業務侵占罪，為數罪云云，尚有誤
05 會。

06 3.被告私下招攬附表編號10之旅遊團時，假冒捷利旅行社之
07 名義與部分客戶簽訂「歌詩達遊輪特別協議書」7份、
08 「訂位報價確認單」1份、「團體請款單」1份，且被告均
09 有持捷利旅行社真正印章即「捷利綜合旅行社」蓋在該等
10 文件上，而偽造上開文件，並持之向客戶行使，使客戶誤
11 以為確實係與捷利旅行社簽約，被告此部分之行為，自應
12 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公訴意旨漏未論及於此，尚有未
13 洽，惟此部分與經起訴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14 效力所及，自同為本案審理範圍，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
15 上情（本院卷116至117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

16 4.公訴意旨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雖認被告此部分侵占之
17 款項僅1萬5,000元（即供自己生活花用之部分），惟被告
18 既係私下招攬附表編號10之旅遊團，該團之團費即與捷利
19 旅行社毫無關係，其卻用來填補自己個人先前其他旅遊團
20 之虧損，自亦屬侵占該旅遊團客戶之團費，故所侵占之款
21 項，自應係該旅遊團之全部團費共計47萬6,990元。公訴
22 意旨認被告僅侵占1萬5,000元，容有誤會，惟因起訴書之
23 犯罪事實欄已有敘明被告將除1萬5,000元外之款項挪作他
24 用，自己在起訴範圍，而不生犯罪事實擴張之問題，附此
25 敘明。

26 (三)犯罪事實一(三)：

27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5條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施
28 行，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該條之罰金刑部分固經修正，
29 然修正前罰金數額本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
30 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僅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
31 整換算後予以明定，故修正前後之罰金刑度實質上並無變

更，非屬法律有變更，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行適用新法，併予敘明。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四)被告所犯上開1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處罰。

四、本院審酌被告：(1)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2)未婚，目前獨居之生活狀況；(3)目前從事保全，自陳經濟狀況不佳；(4)未有相同類型之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5)為填補自己先前招攬旅遊團所造成之虧損，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6)為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業務侵占罪，共侵占47萬6,990元，並同時使捷利旅行社遭客戶追償及商譽受損；(7)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賠償捷利旅行社分毫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折算標準，應屬適當。本院另酌以被告基於同一犯罪動機，而為本案犯罪事實一(一)、(三)所示各次背信犯行，犯罪之手法、法益之侵害亦大致相同，暨酌以其背信之次數為10次各節，爰定其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業務侵占犯行時，共侵占47萬6,990元，其本身均未實際返還，此部分即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偽造之「歌詩達遊輪特別協議書」（7份）、「訂位報價確認單」（1份）、「團體請款單」（1份）等私文書，因已交付客戶，已非被告所有，故均無法併予宣告沒收。

貳、無罪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09年2月10日前某日，向百冠國際旅
02 行社有限公司（下稱百冠旅行社）襄理陳奎璋請求支付百冠
03 旅行社委託捷利旅行社出團之其他旅遊團團費16萬元，而收
04 取陳奎璋於109年2月10日簽發面額16萬元之個人支票後，未
05 繳回捷利旅行社，反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挪作其私下招攬
06 附表編號10所示旅遊團而應預付給山富旅行社之訂金使用。
07 因此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
08 罪等語。

09 二、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
10 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11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12 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有
13 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
14 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
15 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
16 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
17 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
18 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無
20 非係以被告之自白、證人即百冠旅行社負責人蘇美蓉、證人
21 即山富旅行社業務莊竣驛之證詞、陳奎璋簽發之面額16萬元
22 支票1張、山富旅行社訂金單1紙等為其論據。而被告於本院
23 審理時亦坦承本案犯行。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被告於上揭時點，向百冠旅行社襄理陳奎璋請求支付捷利旅
26 行社代百冠旅行社出團之費用16萬元，而收取陳奎璋簽發16
27 萬元支票後，未繳回捷利旅行社，反挪作其私下招攬附表編
28 號10所示旅遊團而應預付給山富旅行社之訂金使用之事實，
29 業據被告坦白承認（本院卷59頁、82頁），核與證人蘇美
30 蓉、莊竣驛之證述相符（偵緝148卷96至99頁、127至129
31 頁），復有陳奎璋之回文狀、陳奎璋簽發之面額16萬元支票

01 1張、山富旅行社訂金單1紙等為證（偵緝148卷51至52頁、1
02 00至101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3 (二)證人蘇美蓉證稱：百冠旅行社委託捷利旅行社出團之費用已
04 結清沒有問題等語（偵緝148卷127頁）；證人郭翊婕亦證
05 言：百冠旅行社到目前為止，沒有積欠捷利旅行社的費用
06 （本院卷115頁）。由此可知，被告雖將上揭16萬元支票交
07 給山富旅行社，而未繳給捷利旅行社，但捷利旅行社並未因
08 被告的行為而未收取該筆16萬元款項。此核與被告供稱：百
09 冠旅行社委託捷利旅行社出的團是我負責的，我當時去找陳
10 奎璋拿支票時，還沒有到要繳給捷利旅行社的時間，所以我
11 就先交給山富旅行社，但在上繳捷利旅行社的截止日期前，
12 我已經有湊齊16萬元現金交給公司報帳等語（本院卷82頁）
13 相符。從而，被告並未實際將該筆16萬元款項私吞，最後仍
14 有將百冠旅行社應付帳款即16萬元現金繳給捷利旅行社。

15 (三)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固屬即成犯，然證人郭翊婕
16 到庭證言：捷利旅行社沒有限定客戶（包括同業）繳費的方
17 式，客戶繳費方式有現金、刷卡、支票、匯款等方式，由客
18 戶端自己決定要以何種方式繳納。而被告向客戶收取款項
19 後，只要出團前一天將團費繳給公司就可以，且縱使被告向
20 客戶收取支票，卻用現金繳回公司，也都可以，公司不會管
21 被告如何運用事先收取客戶之款項或支票等語（本院卷112
22 頁、115頁）。是以，依捷利旅行社與被告間之默契、約
23 定，捷利旅行社就收取客戶款項之部分，給予被告一定之彈
24 性空間，只要在出團前一日將應繳納之費用繳回公司即可，
25 且不過問客戶、被告繳納之方式。從而，被告雖在收取陳奎
26 璋之支票後，未將該紙支票繳給捷利旅行社，而暫時挪作他
27 用，但其最後既已在期限內將16萬元現金繳給捷利旅行社，
28 即仍符合捷利旅行社之規定，實難認其客觀上有侵占之行
29 為，亦無從認其具有侵占之主觀犯意。

30 五、綜上所述，被告對於上揭犯行雖坦白承認，然因被告並未實
31 際侵占該筆16萬元款項，且其所為尚符合捷利旅行社之規

01 定，而與業務侵占罪之構成不符，至檢察官所提出之其他證
02 據，也不足以補強被告所為之自白，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
03 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05 段，刑法第210條、第215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336條
06 第2項、第342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
07 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8 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霖

12 法官 方宣恩

13 法官 張佐榕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8 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陳怡辰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6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7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8 萬5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第2項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第1項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出團日期	旅遊團團名	團費金額	宣告刑及沒收
1	107.03.31	雙子星號五天沖繩雙嬉假期	1萬3,200元	張永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7.04.04	雙子星號五天沖繩雙嬉假期	5萬1,600元	張永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7.04.11	雙子星號四天石垣島假期	2萬2,500元	張永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7.04.14	雙子星號五天宮古那	5,400元	張永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

		霸假期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04.14	雙子星號五天宮古那霸假期	6,600元	
	107.04.14	雙子星號五天宮古那霸假期	9,300元	
	107.04.14	雙子星號五天宮古那霸假期	4萬5,600元	
5	107.04.18	雙子星號三天澎湖馬公假期	1,980元	張永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7.04.20	雙子星號四天石垣島假期	9,000元	張永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07.07.16	寶瓶星號7/16岸上觀光	12萬3,313元	張永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7.07.16	寶瓶星號7/16岸上觀光	1萬6,287元	
8	107.07.20	寶瓶星號7/20岸上觀光	19萬1,070元	張永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08.08.26	世界夢號四天那霸石垣假期	13萬2,350元	張永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取消	歌詩達郵輪遊團（高雄市苓雅區城北里里長王宏嘉）	47萬6,990元	張永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玖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109.07.06	世界夢號四天那霸石垣假期（東假旅行社委託出團）	26萬元	張永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